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2016年8月22日起，鄧澍煒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51歲，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鄧先生為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該所為香港貢獻法律服務超過70年。鄧先生並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名譽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創辦成員及副主席、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常務法律顧問、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創辦會員及義務法律顧問及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

鄧先生於2013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其他個人事務投放更多時間，彼於2015年12月3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外，鄧先生亦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18)的非執行董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6年8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職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鄧先生可獲得月薪10,000港元。鄧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公司的投入、本公司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鄧先生有關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田曉勃
主席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曉勃先生、Farzad Gozashti先生、陳綱先生及瞿成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文星先生、鄧子楷先生、陳健生先生、鄧澍煒先生及羅丹女士。